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3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夏回报混合（前端）（002001）、华夏希望债券A（001011）在汇丰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汇丰银行办理其对应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一、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申购费率、交易确认、变更与解约等均应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汇丰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目前，汇丰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咨询渠道

（一）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86 800-820-8828（限中国内地固话拨打）/ +86 400-820-8828（适用于移动电话拨打）/ +86 21-3888-8828（适用于境外电话拨打）；

汇丰银行网站：www.hsb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三、信息查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